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9月18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0号），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